莆田市荔城区兴达不锈钢管有限公司管理人

〔2024〕兴达破管字第48号

关于莆田市荔城区兴达不锈钢管有限公司破产清 算案意向投资人招募公告

2024年7月23日,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黄新景的申请,作出(2024)闽03破申88号民事裁定书,裁定受理莆田市荔城区兴达不锈钢管有限公司(下称"兴达公司")破产清算一案,并于2024年10月9日作出(2024)闽03破8号决定书,指定重庆海川企业清算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担任兴达公司管理人。

为维护全体债权人、债务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, 盘活兴达公司现有资产价值,提高债权清偿率及审判质效,管理 人启动兴达公司意向投资人招募工作。为此,现采取公告方式面 向社会公开招募意向投资人。

一、兴达公司基本情况

(一) 公司基本概况

兴达公司于1999年6月14日在莆田市荔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,住所地为莆田市荔城区西天尾镇龙山,法定代表人郑永和,注册资本人民币1103万元,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350304705170501C。

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各种规格不锈钢管、不锈钢配件;销售不锈钢板、镀锌管、钢材。

(二)资产概况

兴达公司主要资产为: 位于莆田市荔城区西天尾镇龙山村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,土地使用权系国有划拨性质,国有土地证: 莆国用(2003)字第 C20032530 号,国有划拨工业用地使用权面积8183.07平方米。兴达公司共有3 幢地上建筑物,尚未办理消防以及竣工验收手续,房屋建筑物总面积12830.36平方米,红线内房屋建筑面积9666.84平方米;红线外房屋建筑面积3163.52平方米,另有变压等输变电设备,总评估价1855.7万元。

(三) 场地使用情况

1、据管理人现场走访了解,兴达公司1号楼已变卖给第三人,因变卖行为发生在人民法院查封该土地后且兴达公司名下建

筑物均未办理竣工验收手续, 故买卖及交付行为无效。

- 2、兴达公司2号楼及3号楼目前确认有10家商户使用,管理人已通知其解除合同并及时搬离。
- 3、兴达公司无证建筑物有2家商户,管理人已通知其解除合同并及时搬离。

(四)负债情况

截止目前,管理人接收到债权材料 15 笔,债权申报总额约 2 亿多元。

二、投资前景

兴达公司位于莆田市荔城区西天尾镇龙山村,毗邻福厦公路, 紧邻南少林寺,交通便利,地理位置优越。

占地面积大,且已取得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《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证》《施工许可证》。

三、意向投资人招募方案及报名流程

(一) 意向投资人条件

- 1、意向投资人为法人或自然人,信用记录良好,未被列入 失信人员名单,无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。
- 2、投资人财务状况良好,拥有足够的资金实力,能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投资项目所需资金,不存在可能会影响本次投资的重大违法行为。

3、愿意按本招募公告参与兴达重整投资人的竞选:缴纳保证 金、签订重整投资协议等。

(二) 提交报名材料须知

- 1、向管理人提交书面的《重整投资意向书》,提出包括参与重整方式、重整资金数额、债务偿还、经营方案、投资需求等初步意见;
- 2、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;法定代表人或 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、身份证复印件;非企业法人的其他组织应 提供其主体资格的证明材料,并加盖公章;
- 3、授权委托书,注明受托人姓名、联系方式、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,并表明授权范围;
- 4、报名材料邮寄地址: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连捷国际中心609 室海川福建营运服务中心,郭女士18950221901;
- 5、报名时间: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18 日 18 时止;
 - 6、咨询电话: 15659110195; 13395943553。

(三)保证金

意向投资人提交报名材料后,最迟应在2024年11月18日 18时前向管理人交纳人民币50万元保证金,保证金应汇入管理 人如下银行账户。管理人收到上述保证金,才能视为意向投资人 报名成功。

户名:莆田市荔城区兴达不锈钢管有限公司管理人

账号: 14050101960072308

开户行: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城厢支行

(四)尽职调查

意向投资人交纳保证金并签署保密协议后,即可立即开展项目调查工作。意向投资人尽职调查期间,管理人予以积极配合。相关项目调查工作应于2024年11月25日18时前结束,并于2024年11月30日前提交重整投资方案。

(五)保证金的使用与退还。

若兴达公司最终未进入正式重整程序或重整计划草案未获 表决通过及/或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未裁定批准重整计划,管理 人应自相关事项确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意向投资人 交纳的保证金(不计息)。

兴达公司重整方案或重整计划草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或经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后,重整投资人不履行或不正 确履行重整计划的,管理人有权没收其交纳的保证金,取消其重 整投资人资格,重新确定重整投资人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(一)根据案件需要,兴达公司可以中止、撤回或变更招募计

划, 无需要承担违约赔偿责任。

- (二)本招募公告并非要约文件,不具有重组投资协议的约束 性效力,只作参考资料使用。
- (三)经过本次公开招募和确定的意向投资人,若招募结束后 兴达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的,或兴达公司重整计划(草案)被法 院裁定批准后,未出现其他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人,则本次招募 和确定的意向投资人即为正式投资人。
- (四)本招募公告并不能替代投资人的尽职调查,所提供相 关数据以最后核定为准,管理人不对本公告披露的内容承担保证 责任。意向投资人在考虑参与兴达公司重整时,自行决定是否聘 请专业投资顾问、法律顾问进行尽职调查、出具投资意见等。
- (五)投资人缴纳保证金并向管理人提交重整投资文件的, 视为同意按兴达公司现状进行投资。相关投资风险自行承担。
- (六)无论意向投资人是否与管理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,也 无论系何种原因导致重整不成功或重整计划未获批准的,管理人 均不承担任何责任,意向投资人或重整投资人不得向管理人主张 任何权利。

热忱欢迎各地单位、各界人士报名参与本投资项目。本次《意向投资人招募公告》由兴达公司管理人负责解释。特此公告。

(此页无正文)

莆田市荔城区兴达不锈钢管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24年11月9日

 :达不锈钢管有	 人2024年11月9	 9日印发